**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 〔2014〕12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27日

　　陕西省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实施方案

　　“十二五”中的前3年，全省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0.27%，完成节能目标进度62.19%；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顺利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减排累计完成目标任务116.78%、77.31%、189.04%。虽然节能减排取得一定成效，但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氮氧化物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9f11e731904a349ebdfb.html?way=textSlc)》（国办发〔2014〕23号）精神，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行动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2亿吨以内，万元GDP能耗每年分别下降3.3%、3.2%；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下降3.7%；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5年排放量较2013年下降2.5%、3%、1%、9.5%。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积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88d729982e4c1a5421bde8c9432874bfbdfb.html?way=textSlc)》（陕政发〔2014〕9号），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按照“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原则，禁止核准和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2年完成国家“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再淘汰一批钢铁、水泥、电石、印染等行业落后产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环保型工业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生产，培育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高效锅炉窑炉、余热余压利用、新型节能建材、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落实财政奖励、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重点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加快推动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加强对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2014-2015年，全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850万吨以内（详见附件）。实施差别化的能源消费区域政策，关中地区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研究制定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办法，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不再布局新的石化、煤化工项目；西安、咸阳市区周边不再新建火电、热电厂。严格燃煤质量监管，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推广使用清洁优质煤。在关中设区市限制销售灰分高于16%、硫分高于1%的散煤，并逐步推广到关中地区各县城。强化工作措施，全力完成关中地区1000万吨燃煤削减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负责）  
　　（四）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加快实施“气化陕西”工程，增加天然气供应，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建设分布式热电冷联产能源系统。鼓励普通汽车实施“油改气”，加快推进道路气化工程。重点在煤矿采空区、荒滩盐碱未利用地科学合理布局一批光伏电站项目，在关中、陕北等地区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推动陕北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汉江干流梯级开发。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0%，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至70%。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供应保障工作。有序推进煤制油、煤制气项目建设，总结甲醇汽油试点经验，加快推广甲醇汽油。（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负责）  
　　（五）加强节能环保制度约束。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能源消费总量作为能评审查的重要参考条件，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电力、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实行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行业总量控制。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市区，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能源消费量超出控制目标的市区，有条件审批新上高耗能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六）加快实施节能低碳重点工程。充分利用国家和省上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加大对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节约和替代石油、城镇集中供热、道路照明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技改项目的支持，抓好工业能效提升工作。到2015年底，淘汰落后锅炉8018.59蒸吨（详见附件），力争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余热余压余气实现全部循环利用，形成稳定、可靠的节能能力。建设一批商业、建筑、道路、隧道应用半导体（LED）照明产品示范项目。扎实推进低碳试点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力争提前完成降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着力抓好减排工程。完成21个国家目标责任书工程减排项目建设任务，建成6531.5兆瓦火电脱硝设施（分市（区）脱硝减排工程任务详见附件，具体工程项目表由省环境保护厅下达），推进脱硫除尘工程建设。加快燃煤机组脱硫提标和除尘改造，落实关中地区烟尘特别排放限值，鼓励关中地区大中型电厂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提高全省44条已实施脱硝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运行水平，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旁路全部封堵。加快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坚决完成2014年13.45万辆的淘汰任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底，关中、陕北地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完成省级35个重点示范镇和31个文化旅游名镇（街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30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负责）  
　　（八）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应用。依托大企业集团，实行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加快节能环保低碳技术产业化进程。在节能方面，重点开发应用高效清洁燃料、工业余热利用、高效电机研发、半导体照明、建筑节能、新能源利用等推广潜力大、应用面广的先进实用技术，培育扶持节能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在环保方面，重点开发应用流域污染控制技术、饮用水源地安全技术、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技术。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重点开发应用火电脱硫工艺的独立设计、调试、运行技术，脱硫副产物再利用技术以及脱硝技术。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九）加强节能减排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已下达计划的中省财政奖励补助项目要加强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促项目尽快达产增效。对未实施、长期不能完工的项目收回奖励补助资金；对存在骗取、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及违反[招标投标法](https://www.pkulaw.com/chl/5c8ffeaacb9a327ebdfb.html?way=textSlc)、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建成投运后未达到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和单位要重点查处纠正，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

**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十）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对万家企业的节能低碳管理，加快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步伐，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及配额审定工作。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2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一）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全面落实《陕西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新建、改扩建大型公共建筑建立能耗监控系统，实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集中规划建设的移民搬迁工程、重点示范镇新区建筑工程要率先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到2015年，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西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100%，其他市区达到2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网络信息化平台，推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组织开展甩挂运输试点，抓好西安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倡导绿色出行，支持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三）抓紧绿色公共机构建设。全面落实《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将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实施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抓好第二批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推进商业领域“百城千店”示范工程建设和绿色饭店创建活动。支持驻陕部队实施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建设一批省级“节能型机关、学校和商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负责）

**四、**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  
　　（十四）完善价格政策。制定我省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落实惩罚性电价政策，继续执行（落实）好高耗能企业用电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政策，继续推进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研究推行发电权和节能量交易机制。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配套政策，大力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发展。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提高脱硫脱硝除尘机组发电负荷，继续完善生态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十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继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支持节能减排领域重点工程、技术进步、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集成现有财政激励政策，加大对节能关键技术攻关的扶持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低碳行动。严格落实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鼓励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的新形式，充分利用好国外优惠贷款或赠款，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负责）  
　　（十七）强化建设要素支持。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做好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五、**强化监测监督和目标责任考核  
　　（十八）加强监测预警调控。加强对节能减排降碳的统计工作，完善各项指标体系，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一致。完善预警调控方案，按月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发布节能晴雨表，加强对能耗增长过快县（市、区）的监测预警和政策调控，有序释放高耗能行业产能，防止能源消费过快增长。对纳入国家目标责任书和年度减排实施方案的重点减排项目，定期公示公布有关情况，确保治污设施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大力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14年底，完成电力、钢铁、石化行业55户企业试点工作，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用能单位与省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对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全省国控污染源实行“刷卡式”总量管理，实现浓度与总量双监控。（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负责）  
　　（十九）强化执法监察。加大节能条例宣传力度，研究制定节能监察办法。推进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2014年底前节能监察仪器设备配备到位。加强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针对万家企业开展单位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专项监察。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www.pkulaw.com/chl/c24f71752129d23dbdfb.html?way=textSlc)》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b723c01ccb612a323dda3caa84538a7abdfb.html?way=textSlc)》，加大违法排污企业整治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定期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并分级挂牌督办整改。对严重违法用能、排污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查处。（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市（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把节能减排降碳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市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实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影响全省目标完成、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区），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约谈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一年内不得评选优秀和提拔重用。加强对年能源消费量3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神木县、府谷县等耗能大县（市、区）的节能管理。铜川市要按时完成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节能减排综合示范目标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f7e9c5c092ff3445e49cdf7f4aa349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f7e9c5c092ff3445e49cdf7f4aa3493bdfb.html" \t "_blank)